

# 论利益博弈机制的制度化对于保障公共利益的作用

达昱岐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30)

**【内容摘要】**本文首先阐述了利益博弈机制的制度和公共利益的保障之间的联系,同时对我国目前利益博弈机制制度化的现状及其在公共利益保障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阐明了利益博弈机制的制度化对于保障公共利益的重要性。并在以上分析和探讨的基础上提出政府保障公共利益的过程中应当借鉴已有的相关经验,借助立法、行政等手段,建立起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从而达到保障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的目的。

**【关键词】**利益博弈机制 制度化 公共利益 保障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106(2010)01-0037-05

中国已经进入了利益博弈的时代,既然是博弈那么就要有规则。利益博弈机制的制度化不仅是利益博弈行为的准绳,也是保护公共利益不被利益集团追逐利益的行为所损害的关键。而它对于我国全面推进政治民主化、经济市场化改革同样具有重要的作用。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虽然利益集团追逐公共利益的利益博弈行为已经越来越被大众所熟知,但是本应与利益集团及其利益博弈行为相伴的利益博弈机制却相对模糊,其制度化进程也相对滞后,这就导致了在我国的公共利益博弈过程中,侵害公共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本文通过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来探讨一种适合中国国情的利益博弈机制制度化的方法。

## 一、利益博弈机制的制度化对保障公共利益的作用分析

### (一)利益博弈机制制度化与公共利益的含义

#### 1.利益博弈机制制度化的含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利益不仅仅作为一种个人的东西或众人的普遍的东西存在于观念之中,而且首先是作为彼此分工的个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于现实之中”<sup>[1]</sup>。对利益的追求是人类的天性,也正是这种天性推动了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但是根据经济学理论,任何资源都具有稀缺性。自然界有限的资源和人类无限的欲望之间的矛盾,使个人或个别集团得到全部利益的愿望成为空想。出于现实的考虑,为避免因为过度竞争而导致竞争者之间出现鱼死网破、玉石俱焚的惨剧,一定程度上的策略和妥协成为必要。于是,利益博弈应运而生。

“在一个利益分化和利益博弈的时代,任何一个具体的经济社会事物都可以成为一种利益,从中滋生出一群分享这种利益的人,并围绕这种利益进行博弈。”<sup>[2]</sup>所谓的利益博弈机制就是针对利益博弈行为而制定的游戏规则。而利益博弈机制的制度化就是为了达到排除人为干扰、保障公共利益的目的,而通过立法、司法、行政等手段将利益集团的博弈行为约束起来,并将其条文化、制度化的过程。通过这些定义我们可以看出:一套完善的、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不仅是保障市场资源合理配置的关键,同时,也只有在拥有

了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的前提下,利益集团之间的博弈才不仅仅是简单的“零和游戏”,社会才能够得到持续健康的发展。

## 2.公共利益的含义

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进步,世界各国普遍摆脱了封建社会“家天下”的统治格局,使国家至少在法理层面上属于全体国民所有。而公共利益这个概念也因为时代的进步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那么什么是公共利益呢?公共利益一直以来都是社会和学术界关注的焦点。从不同的角度和价值观出发,人们对公共利益进行不同的解读。目前为止,学术界对于公共利益的界定充满着各种争论和意见。比如詹姆斯·布坎南就认为:“从个人主义方法论出发,个人偏好只有个人知道,不存在所谓的普遍愿望或公共利益。”<sup>[3]</sup>而詹姆斯·安德森则指出:“包括政治科学家在内的许多人,都认为不可能对这个概念进行一个普遍接受的和客观的界定。”<sup>[4]</sup>笔者则比较倾向于我国著名学者陈庆云教授对于公共利益给出的定义:公共利益客观存在并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它能够给整个社会带来好的利益供给,并且公共利益具有社会共享性和非排他性,任何人对公共利益的享有都不会影响其他人对公共利益的享有。公共利益是具有社会分享性的、为人们生存、享受和发展所需的资源和条件。<sup>[5]</sup>同时,在公共利益的体系中,不仅存在不同层次和不同领域的公共利益,而且还存在着完全自愿性分享以及包含着自愿性分享与强制性分享并存等多种形式的公共利益。由此可以看出公共利益的范畴是非常广泛的,它不仅仅包括具有社会分享性的公共利益,实际上也包括组织分享性的共同利益和私人独享性的个人利益。所以要保障公共利益,实际上就是追求以公共利益为核心的社会利益最大化。也就是说,公共利益和利益集团的利益以及个人的私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你死我活、兵戎相见,而是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博弈关系。

(二)利益博弈机制的制度化与公共利益的保障之间的关系

与一般的个人与集团利益不同,公共利益的实现有其特殊的载体——公共政策。美国著名学者戴维·伊斯顿在其著作中指出“公共政策是对全社会利益的权威分配”<sup>[6]</sup>。也正是由于拥有分配公共利益的能力,从而使得在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背后往往蕴含着大量的利益博弈行为。几乎所有的利益集团都会试图通过影响公共政策的制定或执行来牟取公共利益。为了不使公共政策在分配公共利益时偏袒少数人,针对公共利益的博弈行为就必须有规则。这就使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与公共利益的保障产生了必然的联系。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正是通过规范公共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的利益博弈行为来保障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的。所以说,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与公共利益的合理分配可以说是焦不离孟、孟不离焦的关系。一方面,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使公共利益的分配过程变得有法可依,从而增加了社会对公共利益分配结果的认同程度,进而促进了公共政策制定和执行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另一方面,由优秀的公共政策产出的合理的公共利益分配结果也向大众证明了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在保障公共利益的过程中存在的必要性。因此,如果想使公共利益在分配的过程中真正体现其公平性和正义性,那么就必须要有一套合理的、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来约束利益集团的行为,使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以及公共利益的博弈在一个健康的环境下运行。所以说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与公共利益的保障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

### (三)利益博弈机制的制度化对保障公共利益的作用

#### 1.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是与公共利益相关的利益集团良性发展的基础

在社会上有各种各样的利益集团,这些利益集团看似同样都在追逐公共利益,但他们无论是在结构和实力上,还是在代表的人群和行事的方式上都有着很大的差别。在这里著名经济学家、集体选择理论的创始人曼库尔·奥尔森在其著作中对利益集团进行了一个分类。奥尔森将他们划分为“分配性联盟”和“涵盖性组织”。“分配性联盟”是指那些利益集中、规模较小且不为整个社会利益考虑的组织。而“涵盖性组织”则是与之相反的,由社会中更多的人参加的、能够代表社会中大多数人利益的组织,比如工会、消费者协会等<sup>[7]</sup>。这些小规模的“分配性联盟”虽然只占社会人口的极少部分,但他们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并控制着大量的经济和政治资源。这些政治和经济资源帮助他们在公共利益分配的博弈过程中能够轻易地占据有利地位,以便攫取公共利益。反观他们的对手,那些“涵盖性组织”虽然人数众多,但往往是一盘散沙,“搭便车”的问题层出不穷。一言蔽之,如果任由这些利益集团相互博弈竞争,而政府不提供任何制度供给的话,那么公共利益将势必成为拥有较强实力的“分配性联盟”的猎物,而占社会人口大多数的普通民众无疑将成为被剥夺的对象。所以说,在公共利益的博弈过程中,政府绝不能袖手旁观。

由于多元利益集团间的平衡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政治均衡的过程实际上是利益平衡的过程。所以,只有当各种利益集团有较好的发展,且势均力敌相互制衡时,利益集团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才能够体现出民主参与,才可能避免损害公共利益以增进个别利益的“零和博弈”,公共利益也才能体现出其公共性和正义性。同时,势力相当的利益集团相互竞争,有利于实现公共政策过程的公平与公正,可抑制“分配性联盟”独享利益。为此,政府只有提供利

益博弈机制的制度化供给、为公众利益表达提供合法的组织基础、鼓励扶持社会团体的发展、提高社会组织化的程度,才能实现利益集团的多元化,形成“涵盖性组织”与“分配性联盟”势均力敌的形势。同时通过立法、行政等制度化手段,国家可以对劳工、消费者、妇女、未成年人、老人等公共利益占有权相对稀少的社会弱势群体予以特别关注和保护,促进社会利益结构的均衡化,使得不同社会组织能够反映不同的具体利益要求。并充分发挥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的作用,通过利益的表达和博弈来化解社会矛盾,以保障公共利益,并保持社会的均衡发展。另外,“分配性联盟”既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有了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政府就可以“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引导“分配性联盟”向好的一面发展,推动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 2.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是在公共利益博弈过程中合理分配公共利益、遏制政府腐败的关键

利益博弈机制必须被制度化的另一个原因是:虽然在理论上政府由于掌握着公共政策的制定权而成为公共利益的“分配者”和社会事务的“仲裁者”,且它本身并不应该有公共利益以外的自身利益,它天然就应该是公正、公平的化身和人民利益的代言人<sup>[8]</sup>。但是现实状况却并非完全如此。理论中的政府是一个整体的概念,但现实中的政府却是由无数个活生生的人——公务员组成的。既然是由人组成的组织,政府就在所难免地存在着自身的利益,并会自觉不自觉地维护和创造利益。比如某些政府部门的腐败、对市场的过分干预、寻租、创租等行为都可以视之为政府对其所掌握的公共利益分配权的一种监守自盗,其对自身利益追求的渴望也是昭然若揭的,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说,政府也可以被称之为“特殊的利益集团”。也正是因为政府“特殊利益集团”的身份,所以对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的建设和保卫,就成了约束政府行为,规范利益博弈活动,保障公共利益不成为少数人猎物的关键因素。

同时政府在公共政策中被利益集团所“俘虏”的情况也是时有发生。保持政府高度的自主性也就成了保证公共政策过程与政府所代表的公共利益相一致、实现公共政策公共性的前提要求。而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则是这一前提的基础。就像前面提到的那样,社会上各种利益集团发展极不平衡,在政策过程中的影响力差异悬殊,政府要怎样才能鉴别社会利益集团的利益要求,防止强势利益集团左右公共政策过程和攫取公共利益呢?答案就是建立一套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并以此作为分配公共利益的准绳。政府要在公共利益的博弈中坚决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等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始终保持游戏规则制定者、利益矛盾调节者的角色,与社会上各种形式的特殊利益相脱离,专心当好“裁判员”,在公共政策制定的过程中避免因为成为少数“分配性联盟”的代言者而失去其社会公平代表的象征意义。尤其要防止“分配性联盟”与政府内部腐败群体相勾结,这种行为将对政府的自主性构成严重威胁,可能使政府沦为少数有钱人的政府而失去民心。同时构建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也能够将政府工作人员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加强廉政建设等行为纳入制度化的轨道,通过明确的规章制度来约束每一个公务人员的行为,以防止政府官员、一般公务人员对公共利益的监守自盗。而在构建合理的公共利益博弈平台这一方面,我国的许多地方也都做出了有意义的尝试。比如最近媒体普遍比较关注的公共政策听证会就是其中之

一.对于水、电、公交车票、煤气等关乎到老百姓生存的物品涨价的行政决策 给予老百姓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并与强势利益集团面对面博弈的机会。这不仅拉近了政府与老百姓之间的关系、减少社会矛盾和不必要的误会、重塑政府形象,同时也可以提高政策的可行度、减少政策执行成本、防止公共利益被侵害,实在可以说是一举多得。所以对于这样的利益博弈机制,各级政府一定要给予足够的重视,并将其制度化。切不可“走过场”,使政策流于形式。

二、中国利益博弈机制的制度化在保障公共利益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

改革开放已经过去整整三十个年头了,在这三十年里,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也粉墨登场,他们之间的利益博弈也渐渐被普通大众所熟悉和认知。但是,在公共利益博弈的过程中,各种各样的问题也是层出不穷,损害公共利益的事件时有发生,博弈中无法可依、有法不依的现象比比皆是,这些现象也带来了严重的社会问题。

(一)在公共利益博弈过程中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的缺失

在我国的公共利益博弈过程中,制度上相对不健全、执行上人为因素较大等缺陷还较为明显。国家也没有提供一个明确的公共利益博弈平台,使得在缺乏制度化博弈机制保障的情况下,作为分配公共利益手段的公共政策成了众矢之的。各利益集团无不把影响公共政策的输出作为其组织工作的重中之重,而公共政策的输出者——立法机构和政府,则成了这些利益集团针锋相对,你来我往的博弈舞台。博弈的手段既有合法的,也有非法的,五花八门,不一而足。比如,大家比较熟悉的游说。在游说的过程中,利益集团通过政治掮客、中间人对政府官员施加影响。正常的渠道通常是向官员们阐述自己的观点和立场,并表明自己获得相关利益的正当性,从而达到影响政府决策的效果。但是在现实中,如何能让政府官员听自己的,而不是听自己的竞争对手的,这才是问题的关键。通常,利益集团采用的手段包括:(1)贿赂。所谓“苍蝇不叮无缝的蛋”。作为“仲裁者”的政府也并非铁板一块,其内部的官员们往往愿意将政策倾向于那些出“价”最高的利益集团,因为公共政策是没法明码标价的,所以,这里所说的“价”实际上指的是利益集团愿意向官员们支付的“租金”。这种官员的“创租”与“寻租”的行为与利益集团的行贿行为显然是违法的,但这也是广泛存在的一种现象,因此它也将是利益博弈制度化改革所针对的主要目标之一。(2)资助自己的代言人。这种现象在西方社会中是比较普遍的,比如在美国,利益集团就通过向议员以及议员所在的政党进行政治捐款的手段来拉拢政治家,而议员和政党反过来投桃报李,在法案制定的过程中有意识地偏向这些利益集团。而这些法案往往对这些利益集团的利益有着巨大的影响。在我国,这种现象也在人大会议的过程中有一定的反映。(3)媒体。媒体在当今社会被人称之为“第四权力”是一点也不夸张的,媒体通过其强大的影响力可以对公共政策、政府选择、公众选择产生巨大的影响。对于这样的工具,聪明的利益集团们绝对不会轻易放过。在媒体的推波助澜下,利益集团对政府的游说更是如虎添翼,同时又能博得大众的同情和理解,使其利益更为合法化,实在可以称得上是一举多得。当然,利益集团影响政府决策的手段还有很多,这里就不罗列了,总结起来一句话:为达目的不择手段!而这些公共利益博弈过程中侵害公共利益的不

法现象之所以会层出不穷,根本原因就是公共利益的博弈过程中往往是无法可依或有法不依,这就为强势利益集团窃取公共利益提供了便利,使其可以明目张胆地追求不法利益而无所顾忌。

(二)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缺失导致的相关利益集团结构失衡

我国利益集团的大规模发展主要是在改革开放以后,那么这些“国产”利益集团有什么特点呢?在当今中国社会现有的利益集团主要包括:(1)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凭借既有政策制度的保护在主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部门形成垄断,攫取公共利益,长久地独占公共资源,持续地获取稳定的利益,其成员收入远远高于社会平均水平的企业和行业,如电力、通讯、石油部门等庞大的特殊利益集团,其存在已成为保障公共利益的制度性瓶颈。(2)由于改革开放初期相应的政策缺失,借助制度漏洞获得较大利益的行业和企业,如城市供水供气、烟草、金融证券部门等特殊获利集团。(3)利用自身经济实力换取较高政治地位和社会声誉的私营企业主等资本获利群体。(4)借市场体制发育不完善不规范而发迹的房地产商、工程承包人、职业经理、外企管理层、影视歌明星、买办阶层等暴利利益群体等。(5)随着我国开放政策而涌入的外国企业、跨国集团。这些利益集团大多属于上文提到的“分配性联盟”,在与普通老百姓打交道的过程中,它们强大的力量是令人印象深刻的。比如大家一直普遍关注的手机话费问题,一方面,通讯运营商通过垄断的权力获得了巨额利润,在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他们却可以规避竞争,将其无效率成本肆无忌惮地转嫁到普通消费者头上,而另一方面,面对群众的广泛呼声,作为社会“仲裁者”的政府,却无所作为,听之任之,实在是发人深省。还有一个例子,在举世瞩目的新《劳动合同法》制定的过程中,跨国公司不断以撤资相要挟,阻挠《劳动合同法》的顺利通过,这也就是该法在制定过程多次被修改的一个主要原因之一。而在这一过程中,作为主要当事人的中国广大劳动者却没有太多的发言权,力量对比之悬殊可见一斑。同时这种相关利益集团的结构失衡也造成了很严重的后果。比如我国目前比较严重的贫富差距问题,在很大的程度上就是由于利益集团之间力量的不均衡、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的缺失而引起的。这些问题直接导致了社会利益分配的不均衡,利益集中于少数人手中,而这些少数人利用即得的利益进一步强化自己的优势地位,从而获得更多的利益。这也就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目前,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的集中程度已非常高。有数据显示,城市居民中占1/5的最低收入人口只拥有居民全部收入的2.75%,仅相当于占1/5的最高收入人口所拥有收入的4.6%。同时,我国城市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速度也相当得快。有关专家分析说,我国改革开放前的“基尼系数”一直在0至0.2之间,收入分配差距属于过于平均;上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末,基尼系数直线上升,但一直在0.3至0.4之间,这是可以接受,相对比较合理的。而根据2006年“全国城市居民综合社会调查”和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资料,我国城市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已达到合理值的上限,即在0.4左右,收入分配差距属于偏大。专家声称,“基尼系数超高后,低收入阶层会产生相对剥夺感,心理失衡严重将导致仇富、报复社会等行为,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同时,将使社会两极分化严重,不能实现公平竞争和资源有效配置,不利于社会健康发展。”<sup>[9]</sup>

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对于公共利益来说就像杀毒软

件之于电脑,它虽然不能做到万无一失,但却可以大大减小公共利益遭到“分配性联盟”劫掠的概率。同理,没有了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公共利益也就没有了这道关键的“防火墙”,只能任由强势利益集团鲸吞蚕食,并引发各种社会问题。利益集团既是政治沟通的桥梁和社会稳定的因素,又是政治联系的障碍和政治动荡的根源,在公共政策过程中既发挥了积极作用也发挥了消极作用<sup>[10]</sup>。从目前看,我国利益集团对公共政策过程的操纵使其消极作用大于积极作用。所以应该提高应有警惕,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来防止“分配性联盟”对公共政策过程的过分渗透。如果说公共利益的分配是社会的安全阀,那么合理的、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则是阀门的关键,也只有通过制度化手段来规范博弈行为、公平地分配公共利益,才能维护社会的繁荣与稳定。所以,制定和执行一套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已是迫在眉睫。

### 三、通过完善利益博弈机制的制度化来保障公共利益

我国“十一五”规划的主旋律是“共同富裕”和构建和谐社会,让最广大群众充分享受到改革和发展的成果,缩减贫富差距。现阶段,实现共同富裕,就是要强化政府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建立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和利益表达沟通机制以及扶助弱势群体等诸方面的政府责任。正如前面介绍的那样,在市场经济和利益主体多元化的当代中国社会,利益表达和博弈已经是一种客观现实,而最关键的问题在于如何保障利益博弈能够健康发展。其主要问题是利益博弈机制的制度化。

#### (一)通过制度化的手段来约束政府在公共利益博弈过程中的行为

政府要通过制度化的手段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落到实处。各级政府应当坚持在公共政策过程中把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政府通过制定公共政策掌握着分配公共利益的权力,在公共利益分配的过程中居于核心地位,而利益集团在政策互动中处于从属地位,利益集团的利益要求,最终要通过公共政策得以实现。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是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忠实代表和代言人,在政策过程中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把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主动代表和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是党执政、政府行政的立足点和出发点,是遵循社会发展规律的具体表现。政府的各级官员要站在人民群众利益的立场上来制定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在公共政策过程落实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充分体现公共政策的公共性,是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遏制“分配性联盟”利益扩展的关键,也是维护党执政地位和政权稳定的保证。政府职能部门在制定公共政策的过程中,如果不代表人民利益,而代表集团或个人利益,必然会损害公共利益,损害政府的公信力与权威,损害党和政府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同时政府要充分运用公共政策的利益整合功能,努力协调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利益摩擦和利益冲突,创造公共利益博弈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建立公平的、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使各利益集团通过有序竞争和利益协调机制达成利益平衡,有效缓解贫富的严重分化,从而保证输出的公共政策不被扭曲,保障公共利益顺利实现。因此,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的教育,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败力度;要对公共政策制定过程进行有效监督,防止强势利益集团与权力沆瀣一气,防止利益集团过多地介入导致政策走样、利益失衡和公共利益受损,避免公共政策沦为“精英”和有钱人的工具,更要避免政府成为强势利

益集团的代言人。而这一切的根本保证就是将政府的行政行为制度化。

#### (二)通过完善制度化利益博弈机制的制定过程来保障利益博弈机制的合理性

要完善制度化机制的制定过程,就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政治制度,从制度上阻止“分配性联盟”操纵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依靠制度化的规则强制“分配性联盟”参与公共政策过程,明确利益集团在政治过程中的竞争规则,协调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是遏制“分配性联盟”操纵公共政策过程的根本途径。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度,从政治制度上防范“分配性联盟”操纵利益博弈机制过程,并构建具体的利益表达和利益均衡机制,使利益集团合法的、正当的利益要求有制度性的表达、实现渠道,不正当的利益要求得到遏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的民意代表机构和立法机构,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基本形式。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公共政策过程中的作用,合理化人民代表的构成,增加普通利益群体和弱势群体代表的数额,保证其利益呼声得到充分表达并通过相关政策得到满足。要避免人民代表结构“财富化”“权力化”,更要避免“人代会”成为少数“分配性联盟”争夺公共利益的舞台。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大政方针的审议机构和立法机构,在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预算执行方案和制定法律法规时,要排除“分配性联盟”的干扰,保证通过的各项发展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要特别警惕“分配性联盟”的成员以人民代表的身份,借助民主的形式操纵法律的制定,为集团的非法利益所得取得程序“合法”的形式和政治上的合法性。“分配性联盟”由人代会途径操纵制定法律规划方针政策,谋取巩固扩大其非法利益,具有较大的隐蔽性和欺骗性。同时,为了减轻“分配性联盟”给地方政府的压力,全国人大需要加强对地方立法及政府立法的监督和检查,要加强全国人大及地方各级人大在立法中的作用,防止政府立法中的部门垄断倾向,防止“分配性联盟”利用特权扭曲公共政策,以攫取公共利益。

#### (三)通过构建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来保障公共利益

“社会的整体利益,是不能由自主平等的市场主体的行为自身满足的,因此,应当由一个超越市场主体的‘裁决者’来识别和确定社会利益。”<sup>[11][P4]</sup>“谁是那个‘裁决者’呢?答案乃是法律。“法律的利益平衡功能表现在对于各种利益的重要性做出估量,并为协调利益冲突提供标准和方法,从而使利益得以重整。”<sup>[11][P5]</sup>那些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依靠钻政策的空子,创租寻租、哄抬物价、偷税漏税,或者是贪污受贿、损公肥私等牟取不法收入的行为是对公共利益的侵吞,也是对社会公平和正义的践踏。如果缺乏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诸如此类的不法行为予以必要的制约和惩处,而无法可依、有法不依或执法不严,无疑将成为社会不满情绪滋长的重要根源。在当今的中国,急需通过制度化手段来明确利益博弈机制,严惩腐败,并通过立法来保障公共利益。显然,目前相关法律法规的缺位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必须加强法律法规的建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利益的表达与博弈,还是对公共利益的保障,都必须以制度化建设为基本前提。现阶段中国社会的由贫富差异而导致的权力与利益失衡,实际上很大一部分原因是由于社会缺乏对权力的约束和利益协调的法律和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从而导致“分配性组织”和“涵盖性联盟”实力过分悬殊,使利益博弈无法在一个

实际意义上的公平环境中展开。所以政府还可以通过立法遏制贫富分化,实现社会公正。这一方面限制了高收入群体的财富的迅速扩大,另一方面使国家具有必要的利益再分配能力,从而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有效地援助弱势群体,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同时,通过立法,明确界定合法收入与非法收入。严厉打击贪污腐败、以权谋私,取缔非法收入。法律所具有的协调功能表现在对利益格局的重塑过程中,采取倾斜立法的方式,因此在立法的过程中,应当将保护的重点放在“涵盖性组织”一面。长期以来,在我们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存在着相当普遍的非制度现象。在利益博弈时代来临之际,通过制定法律来构建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是至关重要的。

作为造福人类的“公器”,法律是大多数人的意志的集中体现,以保障每个社会成员的平等权利为原则,以促进大多数人的幸福和社会进步为宗旨,既保护社会利益群体的合法所得,又打击并剥夺侵害公共利益的非法行为,更不代表不保护任何利益群体的特殊利益。法律是遏止“分配性联盟”操纵公共政策,维护社会经济环境正常运行,保证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的有力手段。罗尔斯的程序正义理论告诉我们:结果正当而且结果形成过程或者结果据以形成的程序本身正当合理,结果才是正当的,没有正义的程序不可能产生正义的结果<sup>[12]</sup>。内容、程序、结果均正义的公共政策才是治理社会的良策。要通过法律提高公共政策过程的透明度和平等参与的程度,从制度设计上保证公共利益博弈过程的程序正义。要建立利益集团正常参与公共政策过程的法律制度框架,出台针对性的法律条款,明确利益博弈的游戏规则,将“分配性联盟”的利益诉求及实现置于法定规则下,通过法律控制其对公共政策过程的影响,限制其垄断特权,遏制其无限膨胀的利益要求,规范其合法表达、合理实现集团利益,引导其规范地参与公共利益的分配过程,改变在公共利益博弈的过程中监督管理无法可依、有法不依的现状。

### 结语

在利益博弈时代,每一个市场的微观主体都在追求个人或个体利益的最大化,但人们更希望在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下获得个人利益的最大化。所以,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便是众望所归。作为公共政策的产出者、公共利益的维

护者,政府必须在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的构建中起中流砥柱的作用。一方面,政府必须体现出独立与社会各阶层之上的超然性,对利益集团的斗争做出公正的裁决。不因为利益集团之间力量的差距而厚此薄彼。同时,政府也应该在政策制定的过程中有一定倾向性,大力扶持“涵盖性组织”,抑制“分配性联盟”,维持利益集团间的力量均衡,创造一个公平的博弈环境。另一方面,立法机关和政府要加大制定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力度,为良好的利益博弈机制奠定一个坚实的法理基础,为参与公共利益博弈的各方提供必要的制度供给,从制度上保障公共利益的实现,进而为和谐社会的构建保驾护航。这也正是构建制度化的利益博弈机制的意义所在。

###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人民出版社,1971:82.
- [2]孙立平.博弈——断裂社会的利益冲突与和谐[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20.
- [3]詹姆斯·布坎南.宪政经济学[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43.
- [4]James Anderson: Public Policymaking,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2003:134.
- [5]陈庆云,鄯益奋,曾军荣.论公共管理中的公共利益[J].中国行政管理,2005(7).
- [6]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Knopf,1971:129.
- [7]朱天彪.比较政治经济学[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12.
- [8]陈庆云,曾军荣.论公共管理中的政府利益[J].中国行政管理,2005(8).
- [9]王静.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利益博弈分析[J].经济研究导刊,2007(9).
- [10]宋玉波.关于西方国家利益集团的政治功能分析[J].求实,2005(7).
- [11]董保华.社会法原论[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 [12]约翰·罗尔斯,谢延光译.正义论[M].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13.

(上接第101页)生子女。可以说“她是三个孩子的母亲,但三个孩子都不是亲生的”,但不能说“她是三个孩子的母亲,但三个孩子都是亲生的”,这反映的是第2)模型包含的背景蕴涵:母亲与子女一般有遗传基因关系。由此可见,理想化认知模型可以十分准确、细致地描写一个词的词义,解释范畴的原型效应以及范畴中原型成员和非原型成员的不同地位。与纯客观主义的语义成分分析理论相比,对词义有更强的解释力。

### 三、结语

语义成分分析法自诞生之日起就因在分析词义方面存在的缺陷而受到学界的批评。“但所有这些批评中没有一个对其是致命的”(J. Saeed 1997)。这一方面是由于该方法自身具有诸多优点和用途,另一方面是由于该方法自身也在不断完善和发展,原先的不足有的已得到了弥补。展望未来,

尽管成分分析所面对的所有问题不会马上得到解决,但它在众多研究领域(如语义场研究、不同语言词汇意义对比研究、概念语义学、词汇教学、词典编纂、自然语言的计算机处理等)中仍将起到其独特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利奇.语义学[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7:165-166.
- [2]张敏.认知语言学及汉语名词短语[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34-38.
- [3]Lakoff,G.Women,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68, 74.
- [4]Saeed, J. Semantics[M]. Oxford: Blackwell, 1997: 260.